

合同编号: A2018-7-41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包头市金为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包头市金为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恒隆公馆1#楼2203室



法定代表人：张山虎

联系电话：13704728880

委托代理人：郑玉晶

联系电话：13804726058

传真号码：0472-5881508

开户行：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公司

账号：090030120000000144127

邮编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8/8/15

乙 方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鹏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账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号：105192066637

邮编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8/8/15